

6-18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的政策構想 與具體實現—立法經過與重點說明

文·張芬芬

眾所矚目的運動彩券（以下簡稱運彩）專法「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以下簡稱運彩條例）草案，終於在97年12月16日出爐，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經曾政務委員志明召召集兩次會議審查後，再於98年2月26日獲行政院第3133次院會通過（請見附表一），行政院並於3月3日轉送立法院審議，預計98年上半年將由立法院三

讀通過。回顧運彩的發行決策及立法過程，有必要在此歷史時刻澄清說明，並對草案內容所表現的政策思維提出說明，期望除了留下紀錄外，亦能拋磚引玉喚起各界對本草案各環節的重視與討論，希望運彩條例的生效施行能為運彩相關產業構築一個堅實健康的基礎環境。

▼由右至左分別為：香港馬會HENRY CHAN、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處長張芬芬、富邦金控董事長蔡明忠與集鈦公司資深副總裁DECLAN HARKIN攝於97年5月2日運動彩券上市當日，於忠孝東路的彩券行外共同剪綵。（攝影/李天助）



依附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下進退維谷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雖早在民國90年即委請學者研究運動彩券制度，但民進黨執政時兩任行政院長游錫堃及謝長廷，因運彩內含射倖賭博性質，易引起社會負面反應，而對是否發行運動彩券有所保留；直到93年4月陳前總統接見中華職棒聯盟代表時提及發行運動彩券的時機已逐漸成熟，希望相關部會能夠儘速規劃，政策走向方才明朗。此後經建會、財政部及體委會等部門密集會商，於94年5月確定兩項重要原則，一是運動彩券的發行、管理及盈餘分配等事項，以不修「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方式處理，另一為運動彩券的盈餘分配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授權範圍，由財政部（財政部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主管機關，但因體委會是運動彩券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案的研訂等實質工作仍由體委會負責）於授權辦法（「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於95年10月25日發布）中明定其盈餘專供運動活動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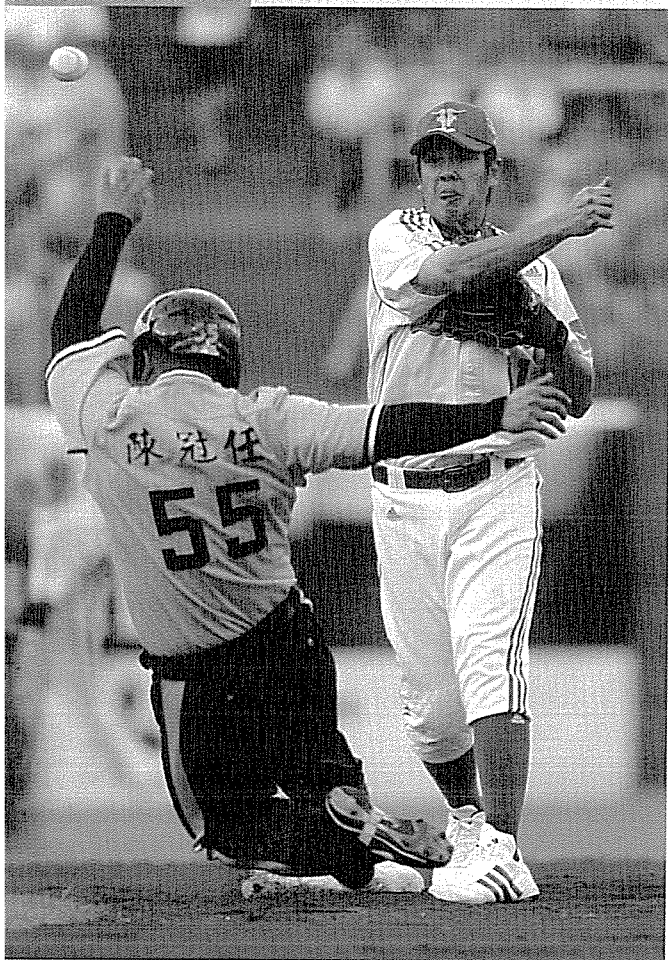
在上述原則下，體委會除了爭取時間建制法規、確立運動彩券與公益彩券的區別等工作外，因彩券的博奕性質向來引起社會保守力量激烈的反對，政府機關也多所疑慮，準備了政策說明作為推動運動彩券的說帖，更數度進行民意調查。在95年12月體委會終於向財政部申請97年1月起發行運動彩券（註一），如火如荼地展開遴選發行機構的準備與程序，體育運動界為多年來的願望即將實現雀躍萬分。但立法院卻在96年3月2日三讀通過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將行政院用來解釋運動彩券盈餘可供運動活動使用的法律依據

予以刪除，使得運動彩券依法雖可發行，但是盈餘使用卻無法如運動界所願，產生了發行運動彩券所生盈餘無法用於運動發展之用的矛盾的現象，也引起部分民意代表認為運動彩券之發行依法無據的質疑，徒增很多後來運動彩券經銷上的阻力。上述法律修正在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在運動彩券於97年5月2日正式上市前，發生行政部門與立法機構觀點不一致的情形，充分說明未獲民意機關支持或諒解的政策，儘管用意良善，倉卒推出執行的結果，反引來無謂的負面解讀，不利行政機關形象，也減損運動彩券這個市場新產品的正當性。

將中華職棒納為運動彩券的投注標的

中華職棒是否納入發行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北富銀）的投注標的範圍中，正反意見兩極，爭議不少。運彩條例未明文規定何種賽事應納為投注標的，當然也未提及中華職棒應否納入投注標的範圍，僅在第十二條規定：「運動彩券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運動競技為投注標的」，宣示投注標的的選擇應以公平的賽事為首要，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亦藉此建立賽事與運彩兩項商品的公信力。

依據管理辦法第六條：「發行機構發行運動彩券前，應先擬具發行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洽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行」北富銀所提97年度運動彩券發行計畫關於投注標的的規劃，主要涵括美國職棒職籃、歐洲盃足球及奧運籃球、棒球及足球，全屬國外賽事，其選定原則有：（1）被世界各國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所採用的賽事，（2）電視媒體即時現場轉播的賽事，（3）運動數據及情報



▲將中華職棒納入運動彩券之投注標的，可提振職棒士氣。
（攝影/吳心平）

較易取得、全年不間斷賽事組合、受歡迎程度高、國人關心之賽事及球員。原則上如何擇定作為投注標的賽事，主管機關尊重北富銀的商業考量。

但是，長期觀察中華職棒興衰及媒體內容變化，吾等深知當國內體育運動活動質量不足，尤其職棒，而難與美、日、歐等國家相抗衡時，關於中華職棒的媒體報導篇幅必漸萎縮，一旦缺乏民眾與球迷的關注，職棒的經營將更為困難。而運彩的推出如果僅以國外賽事為標的，對已慘澹經營的職棒，將有如雪上加霜。體委會對北富銀選擇美日職棒為投注標的，可能造成中華職棒的經營壓力，投注了最高度的關切。實際上筆者在96年9月間以體

委會代表身分參與由財政部主政的遴選發行機構的會議時，即曾對三家參與遴選的銀行，提問如果主管機關以整體體育運動發展的考量，認為應將中華職棒納入投注標的是否可行等問題。

所以體委會在97年3月21日，核准北富銀97年度發行計畫前，邀集北富銀及中華職棒等開會研商，表達本會對職棒發展及運動產業發展前景的關切，對於中華職棒應納入運彩投注標的作成以下決議：「在運動彩券的公信力及永續性發展為最高原則下，發行運動彩券應兼顧國內職業運動發展，帶動運動產業效益，促成相關產業的發展與茁壯。國內運動賽事如為民眾喜愛且具規模性，應予納入投注標的。對於中華職棒納入投注標的，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既已充分展現相互配合誠意，近期請積極進行協商，就賽事安排、遊戲方式及獎金設計等技術層面上，加強賽事監督及防弊措施，採穩健安全且漸進方式納入運動彩券投注標的，以獲取社會大眾的信任，並建構多邊互利的合作關係與營運管理。」從正向思考，體委會希望運彩與中華職棒兩項產品，能相輔相成互蒙其利，一方面藉著棒球累積的球迷能量為運彩製造銷售焦點，一方面則希望中華職棒因著投注者的關切，將賽事的過程攤在陽光下，產生全民監督之效，將打假球的嘲諷留在歷史中。

至於其他的國內外賽事及項目應否納入運彩的投注標的，因事涉各賽事主辦單位的規定，例如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即有相關明文禁止規定（註二），故體委會以國家最高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對投注標的的選定主動有所表示時，審慎考量各種賽事所涉國際組織規定是最高指導原則，以免進退失據。

發行機構由銀行擔任

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公益彩券之發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辦理之。」運彩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為法源，依法應遴選銀行作為發行機構辦理有關業務乃屬當然。公益彩券以銀行為發行單位，應是自38年臺灣銀行發行愛國獎券以來，無論何種彩券均由銀行擔綱發行，是必然的選項（註三：有關我國發行各種彩券之歷史）。運彩條例沿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法例的緣由，主係著重銀行資本額龐大，受法規高密度的監管，資金流動系統機制完整及風險控管嚴謹，依照我國社會民情較易建立民眾的信心，簡而言之，就是銀行在臺灣社會中較其他行業的經營者，被大眾信賴的程度較高，有益運彩公信力的形成。運彩條例第四條爰明定：「發行機構應為銀行，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已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之。發行機構之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究竟適不適合擔任發行機構，中央政府各相關機關意見並非一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在體委會研擬運彩條例過程中，即不斷表示銀行不具運動彩券銷售專業，運彩中賠率的設定會置銀行於不可預期的風險中，並非發行機構的最佳選項，建議體委會能彈性規定，使可成為發行機構者不限於銀行。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其實其主張不無道理，只是不論從歷史的角度或社會的信賴感所由生（如上述），目前銀行仍是最佳選擇。

附帶一提，在96年4月間體委會與財政部在研商「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時，曾有過「採一階段或二階段評選發行機構」的

討論；所謂「一階段評選」是指參與評選的銀行在參與徵選時即需同時提出其預備合作的技術廠商（或謂運彩專業機構），作為評選條件之一，而所謂「二階段評選」則指徵選作業僅以參選銀行為決選考量。上開議題乃因運動彩券非銀行本業，與專業運彩機構合作是無法避免的。本項爭議最後在同年4月17日由時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吳豐山先生召集會議拍板，採二階段評選。財政部於96年5月31日所作的公告，爰對電腦技術規範作了一般性的條件規定（註四）。足見行政院在評選發行機構時，確曾考量發行機構如何具備運彩發行及經營的專業能力問題。



▲運動彩券之發行機構，目前銀行仍是最佳選擇。（攝影/李天助）

運動彩券盈餘之用途與管理

研定專法重新將運彩的發行與目的調整合一，即運彩係為運動發展籌集資源而發行，是專法存在的主要緣由。如前所述立法院在96年3月2日修正「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將行政院用來解釋運動彩券盈餘可供運動活動使用的法律空間

予以阻絕，給了「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立法契機。修正前的第六條第二項原規定：「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社會福利及慈善等公益活動之用。」修正條文刪除了上開「慈善等公益活動」文字，在加上修正條文第一條增定「以增進社會福利」之立法意旨，使得運彩只能依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發行，其所生盈餘卻礙於法律規定僅能分配使用在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反對運彩盈餘應供體育運動之用的立法委員，也訴諸同情弱勢的觀點，認為體育運動一旦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下分得盈餘，將被譏為與弱勢爭奪資源，難容於社會，應另闢法源，以免落人口實。

由於盈餘用於運動發展已失去法律依據，財政部於是刪除「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運動彩券之盈餘，專供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作為舉辦國際認可競技活動及發展體育運動之用。」

運彩條例關於盈餘之使用，係規定於第八條：「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10%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90%，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運彩條例仿照其他國家的規定，將一部分盈餘留予社會福利之用，聊表對弱勢族群的照顧之意，此部分的管理及運用悉依公益彩券之現有制度辦理。

未來運彩條例生效施行後，體委會尚需依法公告盈餘的使用範圍；早在96年11月體委會即在全國北中南三區辦理三場「運動彩券盈餘之運用事宜」

公聽會，聽取各界對彩券盈餘使用之意見，歸納起來，範圍不脫舉辦及參加國際賽會、選手及教練的生涯照護、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充實運動設施及強化身心障礙者運動環境等面向。以上使用用途之建議，與現行體委會年度公務預算的用途幾近一致，公聽會所得意見固然足以顯示歷年來所編列的國家體育預算應尚不敷所需，有以致之。但體委會乃至全體體育運動界，仍需在公務預算支出範圍外，找到更有創意、具說服力及有效率的使用用途，方才能獲致行政院乃至全民的認同，否則使用用途方向規劃不當，或者未來監督不周，都有可能導致公務預算相對減少的結果，得不償失。換個角度思考，運彩條例通過時，正也是我們全面檢視體育發展資源及預算，重新調整公務預算內容，使運彩盈餘的使用能與公務預算相輔相成，殊途同歸，形成體育發展的兩大支柱。

遴選經銷商以體育運動專業知識優先與弱勢照顧

運彩條例對運彩經銷商應具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的要求，是很大的突破，立法過程中一直是折衝焦點所在；運彩上市以來，很多經銷商抱怨遊戲種類繁多規則複雜，銷售前的服務說明很費時，更多的民眾反映不是每個經銷商都能從容應付消費者的詢問。這些抱怨恰好為公益彩券與運動彩券的差異做了最好詮釋。民眾購買公益彩券，只要送上自選號碼或任由電腦選號，就完成交易，但運動彩券則需要經銷商說明賽事、玩法乃至各種代號，銷售過程中確實需要經銷商專業性的說明與服務。基於運彩產品的特性，故運彩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人員或體育團體為優先；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運彩條例不以「身分」而以「能力」（具備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作為遴選經銷商條件，無非是希望運彩的銷售體系能回歸商業機制架構，使盈餘能最大化，而對於弱勢同胞的照顧，則以撥付一定比例盈餘的方式使其直接受惠，不待其投入資金及人力等經營成本，所照顧的弱勢範圍將及於全體，而不僅限於少數抽籤取得經銷資格的弱勢人士。進一步而言，以「能力」遴選經銷商，不意謂弱勢同胞將完全喪失擔任運彩經銷商的機會，只要符合未來體委會所定的所謂具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的認定標準範圍內，仍能參與遴選作為經銷商。

當然我們也須承認，以具備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者作為經銷商的基本條件，含有為體育運動相關背景人員增加就業管道的立意，使相關專業人士在競技場之外，找到與興趣專長相符的就業機會。我們初步規劃的認定方向，將包含與體育運動相關的學歷、經歷或證照，例如曾為某國際或國內賽事的選手教練、曾從事體育運動產業相關工作若干年、曾擔任運彩經銷商若干年而有一定實績者等。體委會將會與體育運動專業校院、體育運動團體、勞委會、衛生署、原民會、內政部等單位，研商出最完善的認定標準。

此外，運彩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另規定：「經銷商僱用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雖係沿襲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規定，我們認為在運彩條例講求專業能力的經銷系統下，經銷商規模應有機

會大於公益彩券的經銷商，換言之，弱勢同胞經由本條項而獲得僱用的機會將優於公益彩券。

運彩條例也為避免依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取得經銷商資格者，在運彩條例生效施行後立即面臨失業，同時造成經銷體系無法銜接的窘境，特於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原則上，舊的經銷商之經銷期間可持續到102年12月31日止，除非經銷商在經銷期間有違反其與發行機構間之契約或違反法令的情事，導致喪失經銷權利者。



▲虛擬網路投注於97年11月11日上路。（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提供）

發行機構的虛擬網路銷售權

運彩於97年5月2日上市以來，全國實體經銷商陸續建制完成，截至97年底約有972家；但是發行機構原規劃的虛擬交易通路的部分則遲至同年11月11日始上路。原因在於中華民國公益彩券經銷商商業同業公會等三大彩券公（工）會不斷地透過各種陳情管道，主張發行機構無權經營虛擬通路，侵犯

了弱勢同胞的工作權，違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註五），及虛擬通路上市後將搶去實體經銷商的生意等。

運彩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此條文與現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大抵相當。關於發行機構的經銷權所由，係來自「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相關事宜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財政部認為從上述條文內容解釋，依法發行機構是有銷售權的，而弱勢團體主張法律所賦予之擔任經銷商的優先權，其實是指擔任實體經銷商的優先權，發行機構經營虛擬通路並無違法。

由於各國運彩普遍以非本國賽事作為投注標的，為解決時差問題，均存在非實體的經銷網絡，就銷售額而論，虛擬通路可謂是運彩主要的銷售通路，依照各國經驗，虛擬通路的銷售額多超過總銷售額的60%（我國部分從目前銷售額來看，遠遠不及，有待觀察）。但是取經他國的經驗，為避免虛擬通路造成實體經銷商的經營壓力，96年5月31日公告的「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即規定「指定銀行…直接銷售彩券，…應研提對具有工作能力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之僱用計畫或回饋機制，報經財政部洽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如上所述（遴選經銷

商以體育運動專業知識優先與弱勢照顧），體委會與相關弱勢團體及發行機構磋商「僱用計畫或回饋機制」時，傾向在虛擬通路的銷售系統中多僱用弱勢同胞，但是被前述三大彩券公（工）會回絕，所以演變成「僱用計畫或回饋機制」中只見回饋機制。

體委會經參考學者專家的意見，同意發行機構的回饋機制略謂：「提撥網路投注金額的2.5%及電話投注金額的1% 總合作為回饋金來源；將其中50%平均回饋予全體經銷商，另外50%則按各實體經銷商銷售業績比例回饋」，一方面讓實體經銷商雨露均沾，一方面鼓勵業績優良的經銷商。體委會並且要求以上的回饋需每月結算，讓實體經銷商享受即時的回饋。原本發行機構曾擬將上述部分回饋總額留作為經銷商的退休金，三大彩券公（工）會則擬留一部分作為基金由其管理，體委會未採上述建議之緣故，主要在回饋的對象及來源既已確定，回饋即應即時，將回饋留作退休金或成立基金，都只是徒增變數。由於虛擬通路的銷售究竟會對實體通路造成何種影響，沒有市場的實際數據，是很難推估的，不宜妄下定論，故體委會近一步作成將於實施半年後檢討上開回饋機制的決議。

結語

以上僅擇部分重點說明立意與經過始末，運彩條例其實尚有許多不同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的重要內容，限於篇幅無能論及，例如第十三條對不得購買運彩者設有規定，希望減低相關從業人員操縱的機會，建立運彩公正可信的形象；第二十一條對妨害投注標的賽事公平者，特別作刑罰規定，以

有別於刑法所定的行為態樣，處罰也較重，固然刑事處罰首重證據，將來檢調面對具體個案所需具體指陳的犯罪事實，應有的調查程序及態度與刑法所定各罪，原無不同，但此規定足以顯示體委會重視賽事公平的程度，希藉此宣示保障教練與選手安全的決心，更期待全民共同成就乾淨的比賽環境。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即將在立法院審議，若干條文在各個不同理念的討論及折衝下，勢必會呈現不同於原始草案的面貌，我們毋寧相信熱心參與的論辯，以及最後的修正內涵，都是在為運動彩券乃至運動產業許個未來。感謝草擬本案過程中所有贊成者與反對者的參與。（作者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綜合計畫處處長）

註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5年12月29日體委綜字第0950027419號函。

註二：Article A.5 of the IOC Code of Ethics: All

forms of participation in, or support for betting related to the Olympic Games, and all forms of promotion of betting related to the Olympic Games, are prohibited.

註三：運動彩券制度規劃之研究p.55-58，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90年10月

註四：96年5月31日公告的「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事項」公告事項一（八），規定電腦技術規範條件。

註五：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公益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為優先；經銷商僱用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過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附表一）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以促進體育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在健全運動彩券發行與管理，促進體育運動發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銀行。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本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四條 發行機構應為銀行，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之。 發行機構之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財務金流機制、資金調度管理以及風險控制能力等影響運動彩券發行之公信力與永續性，銀行資本規模大，兼具完整金流風控系統與資金調度能力，較能承受財務風險，監管密度高，易獲大眾信賴，爰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發行機構由銀行擔任，並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第二項規定其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訂定。
第五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參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相關作業之執行。
第六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目前運動彩券之相關財務規劃，包含獎金支出、銷管費用及運動彩券盈餘。其中獎金支出最高比率應配合其他費用合理規劃，爰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將上限訂為百分之七十五。但為使運動彩券發行更具競爭力，以期取代非法簽賭，於但書規定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獎金支出比例得予提高，不受百分之七十五之限制。
第七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五。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為提供合理之佣金及報酬予運動彩券經銷營運者，爰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銷管費用上限，並於第二項明定銷管費用之範圍。
第八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一、運動彩券盈餘除供發展體育運動之用外，另為照顧弱勢族群，將盈餘之百分之十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爰於第一項定之。 二、第二項規範盈餘管理運用，得以設置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為之。 三、以基金方式管理運用者，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運動發展基金收入不限於運動彩券盈餘，關於其他收入來源及使用方式，將於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規範之；至以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者，則依相關預算法規辦理編列及支用事宜。

第九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運動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明定發行機構應每月提報運動彩券發行相關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利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人員或體育團體為優先；其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銷商僱用五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一、運動彩券有別於機率型之公益彩券，爰於第一項規定運動彩券經銷商應以具有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人員或體育團體為優先，主管機關並應訂定認定標準，且為保障弱勢團體權益，訂定或修正時，宜洽商相關主管機關。 二、為照顧弱勢，爰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於第二項規定僱有五人以上之經銷商，應進用弱勢者一人。 三、依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發行機構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遴選經銷商，並訂定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洽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爰為保障本條例施行前，經發行機構遴選之經銷商經銷權益，於第三項規定原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四、為增進經銷商各種經銷相關專業知識，提供消費者優質服務，爰於第四項責成發行機構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十一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一、參考世界各國以虛擬通路銷售運動彩券之趨勢，並解決國外賽事時差對消費者造成之不便，於第一項明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虛擬通路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二、第二項明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應提出身分檢核機制，以降低未成年人透過虛擬通路購買運動彩券機會，另以透過虛擬通路購買之運動彩券係由電磁記錄交易過程，為保護消費者權益，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應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安全。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應以公平、公正、公開之運動競技為投注標的。	為維持運動彩券及運動競技公信力，避免人為因素介入影響賽事公平，並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明定運動彩券投注標的選用原則。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與未成年人。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主辦者及參與賽事之隊職員，不得購買或受讓其所參與運動競技之運動彩券。	一、第一項明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實體或虛擬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與未成年人。 二、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主辦者及參與賽事之隊職員，因職涉遊戲設計、賠率乃至賽事內容，為降低人為操控機會，爰參考日本體育振興投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價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票實施法第十條規定，分別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限制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規定，達利益迴避之效。惟對動競技賽事主辦者及隊職員，仍不應剝奪其購買或受讓非參與之運動競技賽事之權利，故僅限於其所參與之運動競技，其餘運動競技項目之運動彩券，不在此限。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有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與未成人之情事，應將售得之價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爰於第四項明定之。
第十四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露中獎人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洩密人請求損害賠償。	一、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條文，於第一項明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對運動彩券中獎人之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以保障中獎人之權益。 二、於第二項明定上述人員如洩露相關資料致中獎人權益受損時，中獎人得向洩密人請求損害賠償，使其權益之保護更臻完備。
第十五條 運動彩券之中獎人，除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由發行機構主動支付獎金外，應於開獎之日起三個月內，憑中獎之運動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具領，逾期不得請領；其未領之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前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者，應將與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得不適用第一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 運動彩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一、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於第一項明定運動彩券中獎者應於三個月內領取獎金。但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因無實體彩券，由發行機構逕行匯至會員投注專戶，無須至兌獎點兌換，爰明定排除獎金兌領之規定；另以逾期未領取獎金者應為非常態性之情形，為利於運動彩券獎金發放作業，爰明定中獎者逾期未兌領者，其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二、如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前項規定，有對逾期者發給獎金之情事，應將與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三、為簡化運動彩券中獎兌領手續，於第三項明定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得不適用第一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 四、運動彩券遺失時，因所有權之舉證困難，為免因遺失、被盜或不明原因滅失者發生請領獎金之爭議或訴訟，爰於第四項明定運動彩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且不適用民法有關規定，以杜紛爭。
第十六條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	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二條前段條文，明定獎金應一次給付。
第十七條 向經銷商購買之運動彩券中獎，因火燬、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	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三條條文，明定運動彩券因火燬、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以杜爭議。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	一、查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一般請求權時效為十五年，為免發行機構於發行權屆滿後相當時日仍有未請求退款情事不利清算，爰於第一項規定退款請求權時效為二年。

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二、虛擬通路之運動彩券無效投注退款，應由發行機構主動為之，爰於第二項定之。 三、因各種賽事規則不同致無效投注之情形有所差異，無法於條文中臚列，為應實際狀況彈性調整，爰於第三項規定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特種買賣之規定，消費者具有七日無條件解除買賣契約之權利，惟因運動彩券具有其特殊性，為杜爭議，爰明定運動彩券虛擬通路購買者，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一、參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四條，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對於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與經銷商之查核權。其查核並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應配合前項查核並提供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為維持運動彩券交易及運動競技公平性，避免人為因素介入影響，參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妨害投票罪、第三百零二條妨害自由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及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罰則。 二、以強暴等非法行為意圖妨害賽事公平者，雖未獲致預期結果，惟為保護運動賽事參與者人身安全，仍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之比率。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參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六條，明定違反獎金支出上限與銷管費用支出上限及範圍之罰則。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賦予主管機關管理之權，對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直接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發行機構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二、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賦予主管機關管理之權，對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始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僱用五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其員工、經銷商、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主辦者或參與賽事之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關於運動彩券銷售、支付獎金、購買或受讓規定。 五、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	賦予主管機關管理之權，對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者，先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始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一、限制發行機構之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 二、停止受委託機構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參考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限制發行機構之發行期間、銷售量、經銷商數目或停止受委託機構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之權。
第二十六條 發行機構參與遴選時出具之申請書、切結書或所作其他擔保之承諾經發現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派員依法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參照財政部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一（三）規定，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於參與遴選時，出具之相關承諾，經發現不實，或運動彩券發行後，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派員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發行權，以利管理。
第二十七條 運動彩券發行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應停止其繼續發行： 一、影響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 二、法律變更。	參照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條及財政部徵求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一（三），明定運動彩券發行後若有影響社會安寧、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或法律變更時，主管機關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停止繼續發行；至於所定法律變更之情形，係指因其他法律修正（例如博奕相關規定）致有停止運動彩券發行必要者。
第二十八條 由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盈餘之使用，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目前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指定之發行機構，其發行權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保障其權利，爰於第一項明定該發行機構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 二、目前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盈餘，係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為使本法施行後於第一項規定過渡期間發行之運動彩券盈餘能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以杜爭議。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配合第八條有關基金設置須循年度預算辦理之規定及與現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銜接等作業之考量，爰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